

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解决干部夫妻 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八日 国发〔1989〕81号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经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，到目前为止，全国已解决一百多万干部的夫妻两地分居问题，对解除广大干部特别是知识分子的后顾之忧，调动工作积极性起了重要作用。但是，随着情况的变化，主要是近几年大中专毕业生分配、夫妻不一同调动等原因，又出现了一定数量的夫妻两地分居干部，为进一步解决这个问题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对在国内外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和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专业技术干部（科技项目的主要完成者）其夫妻两地分居要及时给予解决，不受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专项户口指标的限制。

二、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务聘任制后，对被聘为中级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干部的夫妻两地分居，要在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专项户口指标范围内优先予以照顾。

三、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，凡是经组织、人事部门批准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的调动，任何单位不得收取城市人口增容、城市建设、城市综合开发补偿等类费用。

四、为严格控制大中城市人口，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，要坚持大城市就中小城市，一、二类地区就三类地区，内地就边疆的原则。在调配干部时，要坚持夫妻同去同留，尽可能将夫妻双方一同调动。在学生分配时，对已确定恋爱关系的毕业生，如符合上述流向的，应尽量照顾，避免造成新的夫妻两地分居。

五、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，涉及面广，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调查研究，制定出解决这一问题的规划和措施，认真组织落实；要严格审批制度，严防弄虚作假行为，对不符合政策规定擅自办理调动的，一经查实，要严肃处理。